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需互相为对方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与南沙海港公司就这些服务签订综合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并获得优质、便利的服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签字):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签字): \_\_\_\_\_

陈舒(签字): 陈舒

樊霞(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签字): \_\_\_\_\_

陈舒(签字): \_\_\_\_\_

樊霞(签字): 樊霞